**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制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评议原则

走群众路线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；突出政绩、注重实效原则；保护和调动干部群众积极原则；工作总结、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原则。

二、评议对象

对象为村党组织班子成员、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由村民或集体承担误工补贴（工资）的其它村务管理人员。评议的重点是村党组织书

记、村委会主任、村财务人员。

三、评议形式

在各镇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落实下，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座谈会议等形式具体实施。由村民代表、各级人大代表、党代表及社会各阶层代表组成的参评人员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评价村干部。

四、评议内容

主要以村干部的岗位职责为依据，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五个方面评议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

五、评议程序

整个民主评议过程分六步进行：

1、村干部述职。评议对象分别从自己分管工作、履行职责、存在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实事求是地向参评人员述职。

2、参评人员询问。由参评人员向每名评议对象进行询问，评议对象如实回答参评人员提出的问题。

3、民主评议。参评人员填写《民主评议表》和《征求意见表》，填完后投入票箱，做到背靠背评议，充分发扬民主。

4、汇总核实。各乡镇党委、政府考评组组织实施评议工作，并对评议结果进行汇总，对评议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，在作出必要的核实后，形成针对班子和个人的评议报告，提交乡镇党委、政府集体讨论。

5、反馈公布评议结果。将评议结果向评议对象本人反馈，向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通报，并在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公布。

6、建档备案。将民主评议结果收集归档，存入干部业绩档案，作为年度村干部政绩考核、工资报酬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成果运用

对评议为优秀村干部的予以通报表扬，对评议不称职票进超过半数的予以诫勉，对连续两次评议不称职的是党组织成员，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；是村委会班子成员或集体

6、建档备案。将民主评议结果收集归档，存入干部业绩档案，作为年度村干部政绩考核、工资报酬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成果运用

对评议为优秀村干部的予以通报表扬，对评议不称职票进超过半数的予以诫勉，对连续两次评议不称职的是党组织成员，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；是村委会班子成员或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的，应责令其辞职或依程序罢免；其它村务管理人员，由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处理决定。